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充分行使监督职能。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直接听取公司财务报告，定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等方式，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现将监事会2021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对 2021 年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1 年，公司监事列席了全年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出现违规行为。

二、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有关情况如下：

1、2021 年 4 月 23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科远智慧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科远智慧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科远智慧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科远智慧 2020 年度分配预案》、《科远智慧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科远智慧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科远智慧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共计 8 项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2021 年 7 月 22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于《科远智慧 2021 年半年度

报告》全文及摘要、《科远智慧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共计 2 项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2021 年 10 月 22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科远智慧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共计 1 项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依法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正天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其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3、募集资金使用和存管情况

经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科远智慧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

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4、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科远智慧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问题，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始终能够按照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按要求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并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分配方案的拟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